

## 浅析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商品化问题

文/林志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是不是商品？劳动力成为商品后会不会改变社会主义的性质？会不会否定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按劳分配制度？在我国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探讨和研究这个问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是不是商品的争论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是不是商品这个问题，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总的看来，可以分为赞成派和反对派两种观点

赞成社会主义的劳动力是商品的观点主要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依然存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劳动力成为商品，承认劳动力是商品，有助于形成劳动力市场、改革劳动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优化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劳动力成为商品并不是剥削关系的标志，不违背社会主义原则，与公有制、按劳分配不矛盾，不否定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资本主义社会不承认劳动力是商品，是要掩盖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马克思的劳动力商品理论正是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区别不在于劳动力成为商品，而在于剩余价值归谁占有，等等。

反对社会主义的劳动力是商品的观点主要有：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已经不复存在；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反映的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劳动力商品理论是和社会主义制度根本对立的，会改变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劳动力商品理论和公有制是矛盾的，会否定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按劳分配制度。

### 二、社会主义劳动力是商品的原因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依然存在首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有人身自由，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劳动者的人身自由不仅有制度保证，而且有法律保障。无论是在国有经济还是集体经济中的劳动者都有人身自由，都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力。其次，在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但是劳动者个体还不能直接支配生产资料，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事实上还处于分离状态，所以，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生产资料的“一无所有”者，一身而二任。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条件下马克思关于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条件依然存在。

（二）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11月，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一次在党的重要文件中提出了“劳动力市场”这一命题，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非商品论的重大突破，为我们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的理论提供了可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劳动力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资源，同样要进入劳动力市场，并通过市场的价格机制，实现劳动力的优化配置。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市场，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作为商品能够自由流动，有利于促进劳动力的合理布局，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主招聘或辞退职工，劳动者也可以依据自身的条件选择工作单位，既可以到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中就业，又可以到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中就业。

### 三、劳动力成为商品并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

#### （一）劳动力成为商品，并没有改变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的地位

说社会主义劳动力具有商品的属性，并不排斥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两者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者虽然具有国家主人和企业雇员双重身份，但社会主义已经消灭了剥削，劳动剩余成果不是归资本家所有而是由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所有。劳动力成为商品实际上是劳动力参与社会生产的方式，是实现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有效途径。

#### （二）劳动力成为商品，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高，还不能实行马克思所设想的分配原则——按需分配，而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等量劳动获取等量价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由于劳动者所付出的劳动，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也不直接表现为商品，单个劳动者在企业的商品生产中付出的“劳”没有直接的独立的表现物或表现形式，而只能通过劳动力消耗的相应补偿来体现。所以，

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也就是按劳动力消耗的相应补偿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费用即劳动力价值来分配。

(三) 劳动力成为商品，不会出现剥削关系，也不会改变社会主义的性质

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前提，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存在的前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劳动力商品就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消灭了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劳动剩余产品归全社会共同占有，用于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依然存在着，劳动力成为商品具有必然性，而且劳动力成为商品并不会改变社会主义的性质（作者系福建省漳州师范学院政法系讲师）

#### 相关链接

企业成长的战略理论综述  
论西部经济增长方式  
关于技术创新的产权问题研究  
准确把握公有制主体地位的范围  
浅析市场经济条件下正确就业观的树立  
政府投资对西部地区经济增长贡献的分析  
略论地方政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主导作用  
浅析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商品化问题  
中国经济转型与公民政治社会化的互动分析(续)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